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參加記

阮 毅 成

壹

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三日，我到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反共抗俄總動員會報政治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由黃少谷主席。

主席報告：「接行政院秘書長陳慶瑜函：奉總裁指示：『政府行政效率，雖已較前提高，但是仍有互相推諉不肯負責之情事。究其原因，多係由於機構重疊，職責不明。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應即聘任若干人員，就各級機構之組織是否合理，職責之是否明確，詳加檢查。并依據檢查之結果，將現行法令規章，分別予以修訂，以確收提高行政效率之功用。』行政院茲已決定成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負責辦理此事。并指聘政務委員黃季陸為主任委員。委員二十人，多為各部會的政務次長。」

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黃季陸先生來訪，約我任權責會內政組委員兼召集人，并囑我提名委員人選，我乃推介黃雪邨、劉道元、王冠青、張宗良（皖籍）四君，黃均表贊同。三月九日，接黃正式聘書，并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為遵照 總統指示，就中央與地方對外對內機構之組織權責等，澈底調

查研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進方案，以供採擇。謹擬訂工作計劃，奉准照案實施。是項計劃規定分設六個小組委員會，同時進行調查研究。」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各小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由黃主席，我提出以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簡木桂任內政小組秘書。并決定以前三個月為調查工作，係就研討範圍內的事項，實地調查，澈底分析現狀，尋出其缺點，提出詳細之調查報告。後三個月為研討工作，係根據調查結果，研擬具體可行的各種改進方案。其須修改機關組織法或其他法律者，並應提出修正草案或具體意見。

這個委員會在工作期間，分為六個組，進行調查與研討。

- (一) 一般行政組。
- (二) 財經組。
- (三) 內政組。
- (四) 外交組。
- (五) 文教組。
- (六) 司法組。

這個委員會既係屬於行政院的，而我國當時司法制度，是由司法院監督最高法院；而由行政院設司法行政部，監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故對於

司法行政的若干問題，行政院是應該檢討的。

貳

三月十五日晚，內政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我主持，分配本組各委員工作如左：

劉道元：研討中央與省級間有關之組織權責問題。

王冠青：研討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主管之社會、合作、振濟、勞工、衛生行政等項。

張宗良：研討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及內政部主管之戶政、警政、役政等項。

黃雪邨與我：研討內政部主管之其他事項。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在行政院舉行內政小組第二次會議，黃季陸先生亦到。決定：

(一) 將調查項目十八項，先行函達內政部，請其於二週內準備資料，提供意見。并請該部約定時間，舉行座談會。

(二) 內政部曾擬有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關係圖分案，并曾舉行座談會。先行函請該部將原案及座談會紀錄送會，以供參考。

(三) 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問題，暫不討論。

(四)中央與省之組織權責研討，以省政府組織法及各種特別法，如兵役法，戶籍法，土地法等，為研討對象。

三月三十日，權責研討會綜合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我往出席。此係由各小組召集人所組成者，黃季陸先生主席。決定各組之調查工作，除收集有關資料外，并可視實際需要，舉行座談會，或作私人訪問，尤須注意民間的一般意見。又，各組研討工作，宜選定若干現實問題為重心，作深入之調查與研究，務使理論與實際配合，然後擬訂切實可行之改進意見。俾現存之問題，獲得妥善解決。如能作精深而廣博之研究，尤佳。又，嗣後綜合小組會議，當視實際需要，隨時舉行。我每次均到會，九月十二日綜合小組會議，討論分層分責與分級負責兩案，我提出意見甚多，均獲採納。

四月二日下午九時，內政小組舉行第三次會議。劉道元函送撥徵詢台灣省政府各項資料目錄。決議通過，并分函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旋到會同仁至台北市撫順街中央日報資料室，查閱有關內政改革各種剪報資料。

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內政小組舉行第四次會議。奉行政院令，以年來各機關行政改革之未著成效原因：

- (一)組織欠健全。
 - (二)職權未臻明確。
 - (三)會議過多。
 - (四)職權重複。
- 亟應從：

- (一)健全組織。
- (二)劃分權責。
- (三)整頓會議。

(四)簡化手續等，作全盤檢討。又，內政部近忙於台省地方自治選舉，座談會須俟選舉完竣後舉行。在未舉行前，本小組各委員先行研閱資料，并利用各自關係，各自進行直接調查。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五次會議。本會財經組建議，將內政部勞工司改隸經濟部，及將產業機關之指導監督權，授與目的事業機關，以一事權，均送請王委員冠青研究。

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六次會議。與內政部約期舉行座談會事，屢經接洽，仍未決定。昨今因經部承辦人員請假，未能進行。乃決定先由各委員分訪該部及蒙藏委員會主管，着手調查，并交換意見。

五月八日下午三時半，綜合小組開會，我報告內政小組工作情形。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七次會議。劉道元特自台中來，謂：「中央與省關係，牽涉甚廣。本小組似限於民政，而實地調查結果，問題重心在建設、農林、財政、交通、警務等各廳處。民政方面，反而無多大問題。經各委員交換意見後，決定：民政以外的問題，仍請儘量提出，以便轉送其他有關小組研討，或提出綜合小組歸併整理。」

又決定，本小組調查報告，分別為：

- (一)搜集資料之經過。
 - (二)沿革。
 - (三)現狀。
 - (四)個別的提出問題。
- 至調查報告文字，應力求簡潔。資料則編號，列為附錄，不必敘人文內。
- 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內政部，參加座談會，由部長王德博主持。
- 研討大綱，為：

- (一)院與院間之權責問題(行政院與考試院間)：
- (甲)關於公務員保險主管機關之爭議問題。
- (乙)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任免之程序問題。
- (二)院與部間之權責問題：
- (甲)關於行政院秘書處處理公務與各部會之權責問題。
- (乙)關於行政院對省級請示案件之處理問題。
- (丙)關於金門、馬祖戰地政務之處理程序問題。
- (丁)關於救濟經費之核撥問題。
- (三)部與部間之權責問題：
- (甲)關於出版獎助法案之爭議問題。
- (乙)關於專業警察之隸屬問題。
- (丙)關於兵役慰勞業務之主管問題。
- (丁)關於公營事業推行團體協約之立法牽制問題。
- (戊)關於人力就業職責之確定問題。
- (三)關於麻醉藥品之管理問題。
- (四)院部與省間之權責問題：

(甲)關於行政院(各部會)與省議會與省政府之權責問題。

(乙)關於監察院及省縣議會，對於審計權行使之權責劃分問題。

(丙)關於省警察首長任用程序問題。

(丁)關於國際檢疫業務之爭議問題。

(五)省與縣間之權責問題：

(甲)關於縣市長行使職權與各廳處之權責問題。

(乙)關於縣市長對考核權之行使問題。

(丙)關於縣市議會審議預算與省廳處之權責問題。

(丁)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問題。

(六)其他法理與事實不相符合之問題。

座談會至十二時半結束。

內政部主管對於若干業務，似欠熟悉，且亦未提出高明之見解。下午一時，內政小組即在部舉行第八次會議。決定參考今日座談會所得意見撰寫報告，每段以一千字為度。

五月二十三日，接內政部部长王德溥函：「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問題，前經邀集座談，會荷蒞臨指教，至深感激。經已飭司根據所提意見，并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就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草案一種，特隨函送請查閱，并請就該草案(一)定義是否正確，(二)範圍是否適當，(三)內容是否完備，及有無其他應行修訂補充事項等，一併惠示卓見，俾資遵循。」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內政小組第九次會議，在行政院三樓舉行。

各委員調查報告，均已脫稿，推黃雪邨兄統一體例，潤飾文字，於下星期三送會付印。黃於五月二十八日將全稿送來，我復閱後，送會付印，共三萬字。六月四日，又約黃兄來，再作提要一篇，應會中之請求也。權責會彙集各組報告，於六月底印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調查報告一厚冊。

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次會議。

我報告本組之調查報告業已送會，現須繼續撰寫改進意見。當決定：

(一)院部間一般權責問題，送一般行政小組，內政小組不作建議。

(二)關於省政府權責問題中有關教育、財政、農林、建設四廳及交通處之權責問題，送由其他有關小組併辦。

(三)關於民政廳、社會處、警務處之權責問題，併入內政部有關部份，草擬改進意見。四)省政府與省議會間之關係，及審計權與審核權問題，推劉道元兄起草改進意見。

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就前寫調查報告內容及文字，再加整理。

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內政部長司長高應篤，對院部間權責問題，地方行政人員自治人員之任究考績獎懲等程序，及金馬政務處理程序問題，作補充說明，乃再將各委員所提報告，予以修訂。下午四時，由我改寫完畢。

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三次會議，討論蒙藏委員會之權責問題。決定：

(一)蒙藏之蒙，應包括內蒙在內。

(二)立監兩院之邊政委員會，應按憲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改稱蒙藏委員會。

(三)新疆之宗教，民族，與蒙藏不同，且已建省，其事務不應由蒙藏委員會主管。但其生活習慣，既屬特殊，宜連同其他少數民族，於內政部內設一司，以掌理其有關事宜。

(四)憲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之事項，採屬事主義。其有關蒙藏者，由中央各部會主管。第一〇八條及第一〇九條規定之事項，採屬地主義。其有關蒙藏者，由蒙藏委員會主管。

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綜合小組會議，決定，對於改進意見之研擬，希於八月底前完成。各小組如發現新的問題或新的資料，仍可加以補充。又，改進意見，宜先徵商各主管部會，以便採行。內容應力求細密具體，避免僅作原則性之指陳。至關於公教人員待遇問題，則由一般行政小組負責研討。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決定本小組調查報告所提問題，應先就最重要者，作成建議：

(一)行政院與省政府間關係，推請劉道元執筆。但現行制度中，行政院對省臨時議會決議案，有最後核定權一節，不能取消。

(二) 勞工行政社團行政及合作行政之主管問題，推請王冠青與本會財經小組交換意見後執筆。

(三) 兵役行政問題，推請張宗良執筆。

(四) 審計權行使問題，請劉道元先徵詢省政府意見後，再議。

八月七日上午十時，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五次會議。劉道元提：行政院與省政府間關係問題，所涉範圍廣大，應如何草擬，請討論經決定：

(一) 以院府間之權責問題為中心，并提及省政府組織問題。

(二) 有關省政府各廳處間之權責問題，送由有關小組，作改進意見。本建議以省府本身與行政院間之關係為範圍。

(三) 省政府組織法頒佈已久，不切實用，建議應針對台灣省需要，先修訂單行組織法。

(四) 省府主席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可收溝通之效。但根本辦法，仍應從制度着手改進。

(五) 中央新設置之機構，不應由省府主席兼任其主管。

次討論審議都市計劃之權責問題。決定：

(一) 由中央規定審議原則。

(二) 注重防空，并適合育樂兩篇之內容，及地方之需要與發展。

(三) 國都，國防，文化，經濟等中心之重要地區，其都市計劃由中央審議；其他地區，由地方審議，但地方審議時，有關中央事

項，如國防，港埠國道等；應請中央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內政小組在行政院三樓，舉行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一) 公務員保險問題，係院與院間權限爭議；救濟經費動支手續，與預算程序有關，均

改送一般行政小組研討。

(二) 人民團體管轄及勞工行政隸屬問題，都市計劃審議問題，蒙藏會及省政府間權責問題，均另作專案報告。

(三)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考績，應為考試院主管。但省政府應將鄉鎮長暨縣市局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動態，定期送內政部。至於監督考核，仍應採分級制。

(四) 金馬戰地政務，概由國防部辦理，不必再交內政部。

(五) 陸海空軍籍條例第七條與姓名條例第五條，規定衝突，應請修正。

(六) 無外交關係國家之我國僑民人口查記，改由僑委會辦理，并每年將僑民人口統計報送內政部。

(七) 兵役機關各種勤務召集，與民防隊對象相同，建議取消民防司令部。

(八) 軍人權益業務，輔導會與內政部職掌重複，輔導會獲有美援，應由其專責辦理，內政部不必再予管理。

(九) 人力就業，由專業機關辦理；無專業機關者，歸內政部。

(十) 麻醉藥品之管理，應予統一，即由軍援項

下向國外採購者，亦應向內政部報告。

(二) 港口檢疫，仍由內政部辦理。

(三) 合作司改隸經濟部。

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半，內政小組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商討建議事項報告內容，推黃雪邨兄先寫初稿，黃於五日送來，我分送王冠青與張宗良二兄複閱。九月二十八日夜，我自加整理，至午夜二時半，仍未畢。久未熬夜，累甚。三十日，繼續整理，至下午六時始畢，復親為基本認定十七條。

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半，訪黃季陸先生，談內政小組所提改進意見，黃謂其中有若干點，行政院近已改善，似可不必再提。乃就原稿再加重潤飾。

參

行政院權責研討委員會於四十六年十月底，提出了中央行政改革建議案四十七件。這些建議案的基本精神，是：

(一) 改革司法。

(二) 發展經濟。

(三) 增加生產。

(四) 擴展貿易。

(五) 健全金融。

(六) 提高行政效率。

(七) 便利人民。

(八) 強化行政功能。

其中由內政小組提出的改進方案，如左：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內政小組

改進方案

壹、基本認定

一、在聯邦國家，內務行政多由各邦自理。我國探均權制度，故憲法上對若干內政，仍規定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因以內政部仍應繼續設置。

二、人口土地為國家成立之主要要素，而內政部實總司其事。內政部在各國內閣中，每列為首席部，即係因此。故此後內政部之工作，應以與人口土地有關之行政為主，分設左列各司：

甲、民政司

乙、戶政司

丙、役政司（人民對國家之主要義務）

丁、衛生司（國家對人民健康之主要工作）

戊、禮俗司（人民之宗教信仰道德指導與生活規範）

己、社會司（人民之社會組織與國家社會政策之推行）

庚、警政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秩序之維持）

辛、地政司

其他應設之幕僚與人事主計單位與各部同。

三、內政部原設之勞工合作兩司，因與生產部門關係較切，移入經濟部或生產部設置。

四、人民團體之監督指導，仍由內政部統掌理。但屬於產業或交通性質者，則移歸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監督指導，仍與內政部密切配合。

五、地方行政與地方自治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

依照憲法規定，應屬考試院職掌。惟應定期

向內政部層報動態，并採分級監督辦法。

六、金馬戰地政務，一律交國防部辦理。

七、內政國防兩部有關兵役行政事項職權，應依法重加劃分，以資明確。

八、僑民人口查記，由僑務委員會辦理。每年將統計送達內政部，以為彙編全國人口統計之依據。

九、行政院既已設立新聞局，則關於新聞紙類之登記，應由內政部移交新聞局辦理。其他出版品之管理與著作物之註冊，概由內政部移交教育部掌理。

十、蒙藏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照舊，「蒙」應包括內外蒙古。除憲法規定中央立法并執行之事項，因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仍應由中央各部會掌理外，其餘事項概採屬地主義，由蒙藏委員會辦理。

十一、蒙藏地區以外之邊疆事務，由內政部設邊政司掌理。在大陸未光復前，事務不多，先在民政司下設立一科。

十二、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之一般權責關係，應制定原則，重加劃清。再台省府現行組織，無法律依據，應即就實際需要，制定組織法。至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可就台省實施成效，日後再作整個修正。

十三、台省地方自治，現祇為縣市階段。行政院對於台省臨時省議會決議案之核定權，應繼續保留。惟為減少爭議計，各種法案應於事前多溝通意見，行政院之核定權非必要時不必

適用。

十四、審計權與決算權為兩事。不能因臨時省議會已有通過決算之權，即不需要審計制度。但台省審計與決算兩者間之程序，應有完備規定。

十五、台省民防司令部名為中央機構，但由省預算開支。且其中下級實際工作，仍由警察人員辦理，民防司令部應考慮裁撤。

十六、現行都市計劃法，不合實際需要，應予修正。并改採分級審核制。

貳、改進方案

我國憲法採均權制度，憲法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八條，列舉中央立法并執行，及中央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即有屬於內務行政方面者。因以，在中央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言，內政部自有其繼續設置之必要。

政治學者恆言國家成立之主要要素有三，即人民土地主權。而有關人民土地之行政，實由內政部總司其事。各國內閣，多以內政部列為首席部，即係因此。我國內政部，設有戶政司、職司人口查記，戶籍登記，戶籍法規之整理編定，戶籍資料之統計分析。又設有地政司，職司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測量勘查、地籍之清理、處理、地權調整之規劃、都市計劃、港埠計劃、鄉村計劃之審核指導。可見，國家整個人口政策與土地政策之釐定，執行與考核，皆為內政部之職權。因之，此後內政部工作，即當以人口與土地為重心，分設各司，力求推進。再就人民日常生活言，衣食住行，皆有關於禮俗。而衛生保健之設施，

名勝古蹟之管理，尤有關於育樂。即謂整個民生主義之實現，端賴內務行政之健全，亦無不可。至勞工合作行政，產業團體管理，雖亦與一部份人民生活有關，然究與經濟生產部門，關係更為密切，可以改移以增效率。新聞出版之登記，著作等物之註冊，現由內政部警政司掌理，徒予外間以警察掌握言論自由之誤解，不若各改歸適當機關主管，反為得宜。

內政部現行組織法既有兩種，而現在實況又與組織法未盡相符。自應依據前述各點，加以修正，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即除幕僚與人事主計單位照各部份設置外，置民政、戶政、役政、衛生、禮俗、社會、警政、地政八司。現組織法原規定地政衛生設置，本組意見以為有關業務，勢必另行設置機關辦理，綜攬行政，設司即可。況八司所轄事務，其重要性相同。地政衛生，亦不必有所特異也。

內政小組原調查報告所列舉之各項事實問題，及他組所列而有涉於內政部門者，均經詳加研究，權衡得失。就其較重要者，擬具改進意見，分別提出專案報告七種如下：其次要者則列表說明改進意見與理由，總列於最末。計為：

- 一、人民團體之監督指導。
- 二、兵役與民防。
- 三、蒙藏委員會之職權。
- 四、都市計劃之審核權。
- 五、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之一般權責關係。
- 六、行政院對台灣省臨時省議會決議案之核定權。
- 七、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審核省決算與審計權。

八、內政小組調查報告中次要問題改進意見與理由表。

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權責研討委員會在行政院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全體委員會，討論內政小組所提改進方案。由黃季陸先生主席。我報告內政小組討論及起草經過與要點，歷一小時半。內政部代表鄧文儀及蒙藏委員會代表某君發言，表示推崇。最後由主席宣告，依例交付審查。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行政院第三會議室，舉行審查會。

今日會議中，國防部代表羅機對原擬役政與民防改進意見，表示不同主張。決定由其提出書面意見，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其餘各項，大致均照內政小組原案通過。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再在行政院二樓第三會議室，舉行審查會。羅機就役政與民防問題，提出書面意見，主要即為繼續保留民防司令部。謂：「無論當前反共需要，或國際戰爭之形勢要求，民防似為不可或缺之要政。而獨立之民防體制，實又為近代國家一致之趨向。斯乃總統四十二年英明決斷建立民防現制之命意所在也。」

今日決定將內政小組原提意見與羅之意見，併送請本會委員會決定。我之工作，至此完畢。十一月八日，接黃季陸先生函：「本會此次奉命研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問題，幸賴憲籌領袖，熱心支持，得以順利完成，為我國之巨行政改革者，開一先河。感荷之私，曷可言宣。現多項改進辦法，已彙編為「中央行政改革建議案」，呈院核採。特檢呈一份，備供參考，并資留念。」

僅再申謝悃，謹維亮察。」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接總統府張秘書長來函，轉奉總統諭，飭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所提中央行政改革全部建議案，交由行政改革會一併審議。黃季陸先生亦為改革委員會委員之一，在會中作補充說明如左：

甲、關於權責會之工作方針，調查與分析，及建議案之重點，詳見於下列三項文件：

- (一) 工作的重點與方法及第二期工作計劃
- (二) 對「中央行政機關權責問題調查報告」之初步綜合說明。
- (三) 中央行政改革建議案綜合說明。

如有必要，可為宣讀，或印送各委員及各組召集人，於研討建議案時為增補之參考。

乙、權責會在開始時之工作基本方針：第一步在尋求各項組織重疊，權責不明的具體事實，搜集有關資料，作深入的觀察。然後用科學的方法，實事求是的態度，作徹底的探討，以尋求問題的癥結及其在各方面的相互影響。為達到上流目的，特別注意到下列各事：

- 1. 不必諱言缺點與弊害。
- 2. 更不可輕採浮議，率爾更張。
- 3. 凡非必需，不作研討。凡非可行，不作建議。
- 4. 絕對以事實及調查結果為根據，不預作原則性的結論，不擬訂離開現實的方案。

5. 凡與事實相乖離的意見，概當擯棄。

6. 確認凡屬檢討發現之問題，應視為歷史制度之所遺留，而非純屬於機關及其主管人員之責任，以期獲得各機關之推誠合作。

以上各點，在力求根據實際事實與需要而草成建議，以期可行。更特別避免輕採浮議，率爾更張之弊，導致國家政治愈趨於紊亂之後果。蓋政治改革為國家興廢之大事，歷史上有因改革而興隆者；亦有因求治心切，不得其要，率爾更張，而致治絲愈勞者。

丙、關於國防、主計及其他未作建議之原因：

1. 確認凡已經建立制度與獲有進步之機關，暫不予以研討。如年來軍事之進步，交通方面之郵電等業務，確已立有規模，似應慎重處理，以免更張過多，致新的尚未建立，而已有之成規，先受更張之弊。

2. 國防有關問題，在組織權責方面，確有驚人之進步，故本會於原定計劃中，明白指出暫不研討此一部門。

3. 關於預算及會計問題，權責會因限於人手及時間，未能深入研究，並有所建議，實為一大缺憾。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寫於台北

西洋政治思想史

著者 張翰書

定價 上冊 六三元 下冊 一二六元

一部西洋政治思想史，所涉範圍既廣，包羅典籍尤多，本書所涉典籍，不乏艱深難解之類，為清晰醒目，免致沉悶起見，表達力求淺出，且綱目條理分列較詳，俾可一覽而得其旨要。

為使讀者對西洋政治思想發展變遷之大勢，獲知梗概起見，本書乃就十九世紀末以前之歷代大師，自古古之柏拉圖降至近代之斯賓塞，依次述其政治理論之精義與影響，同時兼及各家之生平事略暨時代背景，期能深刻了解，融會貫通。

又本書敘述解釋，一本客觀忠實之態度，總期盡符諸家原意；凡有所徵引，必詳細註明出處，以便查考，間有論評，則分別綴於各章之末，藉明得失，而供取捨，堪稱一部脈絡分明，易有所得的參考史料。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五號